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区**改造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发 包 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承 包 人:

日 期: 2020 年**月**日

发包人（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南航将军路校区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五、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七、工程结算方式及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决算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含人工费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工程价款调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变化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按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相关定额下浮8%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做部分应予扣除。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按项次

计费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不调整。

八、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扣除应扣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扣除应扣款），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在确认收到质保金之后结清尾款。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退还。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开具发票。

九、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为合格或合格以上产品，必须提供相关出厂报告、质检合格证书等，且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对产品的质量和材料检测的频度及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检测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重复检测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其它相关发生的费用。

2、现场施工所用的水、电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及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产生的费用，按规定从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安全

1、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条款。

2、承包人应采取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如在施工中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处理。

十二、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2) 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因发包方原因，经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承包方每天按 300 元支付违约金，且累计计算。

3、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如有）的管理。承包人应文明施工，不得与其他单位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行为。如发生，不管

任何一方对错，该人员不得再进入工程施工。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00 元人民币。

4、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凡合同中未注明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解释顺序：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为了严格规范工程结算管理，防止高估虚报，对送审工程核减率超过 8%的部分，向施工单位收取其核减额 7%的费用；对核减率超过 15%且核减额超过 10 万元的，除向施工单位收取其核减额 7%的费用外，并予以校内通报；对被通报 2 次以上的施工单位，除向施工单位收取其核减额 7%的费用外，并从第二次被通报之日起，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取消校内投标资格。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装饰装修部分要求免费质保 2 年，有防水要求的为 5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十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二正六副共八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正副本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集团领导**

法人代表人：

项目单位：后勤集团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中心(部门)领导**

电话(固话、移动)： **025-8489****、
139*******

电话(固话、移动)： **025-8489****、
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600682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025-84896065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0006639010149000354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